

巴彦淖尔市水利局文件

巴水农发〔2024〕98号

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 工程（新安镇等 16 处项目工程） 实施方案批复

乌拉特前旗水利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申请批复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(新安镇等 16 处项目工程)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乌水发〔2024〕541 号）收悉，市水利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查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的实施方案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

按照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水农〔2023〕283号）要求，根据乌拉特前旗十四五供水保障规划，以及新集镇、中滩农场、先锋镇、白彦花镇、大余太镇、小余太镇、明集镇、大余太牧场及乌梁素海渔场等地境内供水工程管网老化，管径小、过流能力不足，管道破损严重，水量不足等供水现状，急需对项目区进行管网更新改造。

二、工程建设任务

本次工程对新集镇、中滩农场、先锋镇、白彦花镇、大余太镇、小余太镇、明集镇、大余太牧场及乌梁素海渔场等地境内的10村的23个组、2个农场分场、1个牧场分场、1个渔场分场、2个嘎查及1个集中供水水厂的输配水管道进行管网改造，更新部分供水工程水源井及水塔，共计改善5658户13361人的供水保障。

三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量

同意该实施方案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量。

更新机电管井7眼，配套7座井房及围栏设施，配套潜水泵7台套；地埋ZR-YJV电缆1.62km；配套恒压变频控制柜5套，配套启停控制柜4套；更新变压器1台套；配套避雷设备4套；更新50m³水塔2座；铺设输配水管道56.315km及附属管件，其中：1.0MpaPEΦ200管10.93km，0.6MpaPEΦ200管7.56km，1.0MpaPEΦ160管2.155km，0.6MpaPEΦ160管2.50km，1.0MpaPEΦ125管0.19km，0.8MpaPEΦ125管2.925km，0.6MpaPEΦ125管0.65km，1.0MpaPEΦ90管5.785km，

0.8MpaPEΦ90 管 1.8km , 0.6MpaPEΦ90 管 17.59km ,
1.0MpaPEΦ63 管 0.015km , 0.6MpaPEΦ63 管 0.565km ,
1.0MpaPEΦ50管 0.09km, 0.6MpaPEΦ50管 1.3km, 1.6MpaPEΦ32
管 0.06km, 1.25MpaPEΦ32 管 1.0km, 1.25MpaPEΦ25 管 1.2km;
配套闸阀井 43 座、排气井 9 座及减压井 1 座及相关附属构筑物;
交叉工程 87 处; 管道土方开挖 11.52 万 m³, 管道土方回
填 11.52 万 m³。

四、工程建设规模及工期

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, 工程规模为IV和V型。

施工工期: 2025 年 3 ~ 12 月。

五、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

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(新安镇等
16 处项目工程)实施方案总投资 886.00 万元, 其中建筑工程
440.25 万元,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8.88 万元, 输水管道设备
及安装工程 262.83 万元, 施工临时工程 27.47 万元, 独立费用
60.76 万元, 基本预备费 25.81 万元。

资金筹措: 工程建设资金来源于自治区及地方配套。资金
管理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(财政部令第 81
号)和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(财建〔2016〕504
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责任主体为乌拉特前旗水利局, 项目建设管理要严
格实行四制。要严格执行审批的项目建设任务、确保工程质量及

工期。工程建设要建立健全质量、安全保障体系，履行政府质量监督程序，加强原材料、设备进场检验，强化中间产品、隐蔽工程质量监管，强化政府有关部门监督责任。要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制度，落实地方配套建设资金并足额到位。

附件：乌拉特前旗 2025 年度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(新安镇等 16 处项目工程)实施方案概算核定表

